

“公交市场化”撞完南墙该回头了

今日视点

今年1月12日,湖北十堰全城公交的司机们集体停运,十堰城区70万人口饱受出行难之苦。4月15日,十堰市公交集团公司再次停运。这已是十堰自2003年在全国率先“全城公交民营化”以来,第四次发生公交停运事件了。十堰公交公司董事长张朝荣将“民营公交”难以为继的原因归结为两点:一是油价暴涨,公交票价不能跟涨;二是五年前的改制“一改了之”,政府未能用财政补贴等形式履行自己公共事业管理的责任。

(4月16日《长江商报》)

我相信张朝荣提到的停运原因并非捏造,事实上,山西应县在“公交民营”后也出现过类似的停运事件,原因也大同小异。十堰连续不断的停运事件的最大价值在于,它以一种极端的方式将“公交民营”的种种“原罪”展示于世人面前。一个无法绕开的问题是:市场化究竟适不适合公共交通这种特殊的服务?

要回答这个问题,首先应该搞清楚这么一个概念:公共交通究竟是一种市场

化的服务还是保障性的公共服务?答案当然是后者。纵观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的公交发展经验,公共交通从来不能也不应该当成一种市场化的服务,它的民生属性必然要求政府在提供公交服务时彻底体现其保障性,比如说低票价、比如说对特殊人群的免费服务,等等。

网上有很多意见认为,搞公交市场化本来没错,只是因为十堰市政府没能承担起应有的保障责任,没能给予“民营公交”足够的补贴,才导致了全国第一个“民营公交”难以为继。他们认为,只要能够分清政府和民营企业各自的责任,公交市场化相比以前的政府垄断经营还是有优势的。这样的意见我无法认同,一个很简单的悖论是:公交民营化的目的之一是为了通过市场化经营减少运营成本,如果市场化后政府仍然要给出足够的补贴,成本并未减少,那当初的民营又有什么意义?由政府直接经营岂不更省事?对于公共交通而言,其市场化应该体现在出租车等领域,而不是最低端最应该体现保障性的公交车。

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并

不必然意味着低效率和低质量,市场化的服务也并不一定就是高效率高质量的。对于公共交通而言,其保障民生的属性已经决定了其价格不能随市场起伏,也决定了这一服务不能交由逐利的市场主体去经营。现在有一个比较危险的倾向是,一些地方的政府假借市场化之名推卸自身应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。在这样一种公共服务市场化的“浪潮”下,公交、供气、供水,都可以通过甩包袱的方式交予民营企业经营,其后果往往是政府省了力气,民生却大大受累。十堰公交的数度停运,只是一个极端的例子罢了。

真正的市场经济,对于政府来说应该是有所为有所不为——市场能够提供合格服务的,政府应该彻底放权,市场无法实现保障性的公共服务,政府就应该紧抓不放,不能以市场化的名义推卸自己的责任。

对于城市公交而言,公交车就是医疗市场的公立医院,就是住房市场的经济适用房,就是国民教育中的公立学校,所谓的市场化,只能是一场早晚要醒来的噩梦。

(宁远)

市场化成了保障不力的垃圾桶

■第三只眼

的确,对于公交的民营化或者说市场化改革,是到了需要反思的时刻——这种反思不仅对于十堰市,甚至也不仅仅局限于公交系统。反思的指向和实质,显然应是整个公用事业领域的市场化改革。

即便民营并且垄断,即便张朝荣就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来,如果有健全并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,劳资矛盾并不必然以全城公交瘫痪的社会动荡为代价。即便是以赚钱为最高目的的张朝荣,对政府也是颇有怨言,“一改了之,一直没有配套政策的支持”。虽然他的怨言在于政府没有给予其财政补贴,可从公用事业的角度,其抱怨是有道理的。

如果没形成竞争态势的公交民营化,垄断决定了经营无论怎样特许,价格必定是政府管制的。仅此一点就注定,不管政府如何“大胆退出国有资产”,却绝无理由从社会管理中抽身而退。具体到张朝荣的怨言,正常的经营亏损可以不管,政策性的损失却不能不理——既要马儿跑,又要马儿不吃草,马儿急了,当然有理由撂挑子不干活,正如同司机月入11.8元必然导致停运。

本质而言,我们无法过多指责张朝荣用工残酷,资本的本性或许本就如此,关键看城市管理者如何管理。就十堰改制5年4次停运的现实来看,危机的种子,恐怕就在于甩包袱式的“一改了之”,市场化和民营化,再次充当了监管、保障不力的垃圾桶。

(徐冰)

转必须依赖政府补贴。而市场化、私营化,政府不仅通过出售公交企业赚得一大笔钱,更重要的是政府从此不必拿钱填这个无底洞了,从容地当起了甩手掌柜。但各个城市民营公交无一例外地陷入困境,以铁的事实证明,公交私营化犯了方向性错误,并以事实宣布了公交市场化改革的失败。

市场化不是万能灵药,市场的归市场,政府的归政府,互不混淆,这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。

(任为民)

占比例高达95%。房地产与银行业牢牢捆绑在一起。政府也曾经想过各种办法打开房地产与银行的这个死结,其中包括房贷资产证券化,以实现风险与收益全社会共担的目标。但试验数年,却收效不大。因为其中牵涉的信用体系、中介机构的建立与利益分配,绝不是政府之手在短期内可以完成的。

如果房地产出现大幅下挫,对于金融机构与房地产商、地方政府都是严峻的考验。对房地产商的考验已经显现,北京联达四方房地产经纪公司总经理杨少峰估计,今年中国整个房地产行业资金缺口至少达到1万亿元,超过大型商业银行的合计利润。金融机构受损多少,还没有到水落石出的时候,我们不得而知,但根据钟伟先生的判断,房价下降30%,银行将增加1万亿元的坏账,以往安永事务所的预测更加惊人。地方政府的土地财政眼看就要破产,土地为王时代过去,现金为王时代登场,2007年10月以来,土地流拍在全国蔓延。截至2008年3月,全国有超过40宗土地出现流拍。去年一年房地产销售额是2.9万亿元人民币,接近3万亿元人民币,这是国家统计局的数字。可去年一年中国的房地产公

司购买土地超过3万亿元,在土地为王的开发模式下,房地产商融资圈到的钱源不断地成为地方政府的预算外收入。

房地产表面上是开发商与购房者之间的博弈,实际上是开发商与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、金融机构、不同收入阶层之间的购房者之间的复杂博弈。任志强的大实话,所起到的作用就是将房价上涨的矛头直接指向开发商,从这个意义上说,大炮任志强是政府不当房地产政策的解围者,他这种勇于充当炮灰的精神,值得所有商人好好学习。

房地产肯定会进入新一轮洗牌期,那些风险控制较好的开发商,将成为房地产行业的并购者。此时政府应该做的就是保持房地产市场从紧政策的稳定,给予这些具有优质管理基因的开发公司以生存空间,使他们充当房地产市场生态链条的并购者,也就是清道夫,这样才不至于让房地产链条瞬间断裂,成为中国经济不可承受之重。

换一个角度看,任志强的话是逞意气,既然房地产业的市场生态已经发生了根本性

(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)

投稿电邮:wfwcbyh@vip.sohu.net

电话:025-84783646

选民也在“打瞌睡”吗?



【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】

在近日召开的深圳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,记者发现,有的代表在分组审议会上积极建言,也有代表在分组审议时缺席、迟到,甚至在其他代表发言期间看报纸、打瞌睡。

(4月14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媒体的舆论监督做到了家,被曝光的人大代表想不对号入座都不行。其实,这种丢人的现象并非深圳独有,有些地方说不定更普遍。对此,深圳市人大代表吴立民建议,人大应当建立监督机制,对人大代表日常从事调研的时间和人代会期间的出勤情况进行量化,并将监督结果作为参选人大代表的一个重要参考标准。

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的监督当然很有必要,而且在目前条件下,由人大机关对人大代表履职进行监督,在操作上也比较现实,但这一切在法理上却是有问题的。因为真正应该承担起监督责任的不是人大机关,而是选举者——全国人大代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,无论是间接选举产生还是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,他们都应当首先受选举者(统称选民)监督,并且,对他们进行监督的重点不能是调研或开会时的出勤情况,而应该是参政议政的热情、积极性、实际能力和效果。

姚秀荣想不通:“为什么我还想知道怎么当代表的时候,我能够高票当选,在我知道怎么当代表,并且做出许多成绩的时候,我反而成了落选代表”,你想得通吗?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文集《英俊的丑角》等问世)

“创新式罢官”太多并非好事

■热点纵论

去年9月,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电脑系统出故障没有及时纠正,致个人医保账户出现问题,局长张平均昨日以“管理混乱”被正式免职,相关部门还透露,张平均不存在贪污、挪用问题。以管理混乱给予一个局级干部免职处分,这在西安是第一起。

(《华商报》4月16日)

这个“第一次”,让我想起了近期两则同类免职消息:一是本月初,因在治理超限超载过程中不作为,山西省朔州市委免去了左中伟山阴县委副书记、常委、委员职务,并提名免去其县长职务。左中伟是全国第一例。此前,仇和治下的昆明某局长,因开会打瞌睡被免职,亦被认为是全国首例。

对这几则免职消息,赞同者大呼过瘾,认为对政府官员就要“零容忍”;反对者则不无忧虑,认为这种带着鲜明人治色彩的问责矫枉过正,有悖法治原则。

(房媛)

谁也无权把孩子变成囚徒

■公民发言

“课间,老师只让学生在走廊玩。”近日有家长投诉,一些学校学生课间不能自由玩耍。随后,记者在部分学校走访3天,发现这一被家长戏称为“圈养”的课间放松方式,主要是为了保证学生课间玩耍的安全。

(4月16日《东方早报》)

“圈养”的根源简单明了:学校怕孩子玩耍过程中出现意外,从而被家长告上法庭,承担巨额的民事赔偿。担心不是空穴来风。现实生活中确实出现了很

多这样的事:孩子出了事故,家长不分青红皂白,完全归咎于学校,然后狮子大开口,索要巨额赔偿,甚至打骂老师,侮辱老师,扰乱教学秩序。

那么,怎么才能消除学校的恐惧呢?其实,只要我们不懒惰的话。如,政府为学生投保“校方责任险”,只要在学校发生的事故,法院判决学校应当负责的,学校都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。再则,教育部门完全可以利用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,建立一个专门基金,用来赔偿出事孩子的家长等。

(王伟)